

## 2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）的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未明确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每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每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8月17日

